

7.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掖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掖市公安局实验室专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库试剂盒（常染色体）、建库试剂盒（Y染色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建库试剂盒（Y染色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天科达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